

## 租金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\_\_\_\_\_承租包租開發編號\_\_\_\_\_代租媒合，租約期間為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共計\_\_\_\_\_個月，每個月應付之租金為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
申請人經核定身分類別符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之承租資格為轉期戶/換居戶，故提出申請租金補助每月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並委託\_\_\_\_\_租屋服務事業代理申請，並向\_\_\_\_\_縣(市)政府領受補助存入該租屋服務事業專戶，視同申請人已領到該補助款無誤，特立此申請書。

此致

縣(市)政府

承租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租屋服務事業名稱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